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因胡卫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提名胥振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胥振阳先生简介

男，汉族，1991年5月生，2015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教育背景

2013.09-2015.07，北京大学，法学（商法），硕士研究生

2009.09-2013.07，北京大学，元培学院（法学方向），本科

职业履历

2015.07至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胥振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